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电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市场公允价	625.00	0.00	0.00
向关联人租	深圳法本电子股	以签订的具体合同	市场公允价	300.00	10.96	0.00

出资产	份有限公司	为准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市场公允价	200.00	5.29	0.00
合计				1,125.00	16.25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1902

注册资本：11,753.91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8,906.20 万元，净资产 37,621.2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730.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23.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为法本电子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法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

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